

关于禁止从土库曼斯坦进口偶蹄动物 及其产品的规定

(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1999年第19号公告)

根据国际兽疫局通报,近期土库曼斯坦暴发口蹄疫。为防止该国的口蹄疫传入我国,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特规定如下:

一、禁止直接或间接从土库曼斯坦输入偶蹄动物(包括偶蹄动物的胚胎和精液)及其产品。

二、禁止邮寄和旅客携带土库曼斯坦的偶蹄动物产品及偶蹄动物的胚胎和精液入境,一经发现,一律做销毁处理。

三、各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凡截获来自土库曼斯坦的偶蹄动物(包括偶蹄动物的胚胎和精液)及其产品,一律就近销毁处理。

四、请各有关单位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做好对从土库曼斯坦输入偶蹄动物(包括偶蹄动物的胚胎和精液)及其产品的查禁工作。

五、凡违反上述规定者,各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等有关规定处理。